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揭市环(大南海)审[2024]8号

关于巨正源(揭阳)新材料基地项目 110 千伏 用户变电站及其配套接人系统工程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揭阳巨正源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巨正源(揭阳)新材料基地项目 110 千伏用户变电站及其配套接入系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号2x4562,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巨正源(揭阳)新材料基地项目 110 千伏用户变电站及 其配套接入系统工程(项目代码 2409-445200-04-01-232884)位 于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 110kV 巨 正源用户变电站 1 座,建设 4 台主变,容量为 2×63MVA+2×25MVA,主变户外布置,GIS户内布置;在 220kV 滨海站扩建 1 个 110kV GIS 出线间隔;新建 1 回从 220kV 滨海 站至巨正源用户站 110kV 电缆线路,长 4.751km;新建 1 回从 220kV 园区站至 110kV 巨正源用户站电缆线路,长 4.873km。项目总投资 16942.9 万元,环保投资 45 万元。

根据报告表的分析和评价结论,在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建设内容进行建设,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 二、项目应切实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物防治工作,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 (一)落实有效的防电磁辐射措施,最大限度地减少电磁辐射对项目周边环境及公众的影响。电磁强度执行《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 8702-2014)中"表1公众曝露控制限值"相关要求。
- (二)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选用低噪声设备及采取有效的消声降噪措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110kV巨正源用户变电站建成、滨海站出线间隔扩建后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 (三)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落实各项生态保护和有效的扬尘、废水、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布置施工场地,采用先进的施工手段,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防止施工扰民。及时做好临时施工占地的生态恢复工作。
- (四)加强固体废物和废水污染防治工作。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要求妥善做好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处置工

作。强化项目废蓄电池、废变压器油等危险废物管理。生活污水收集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

(五)加强环境风险管理,建立健全施工期和运行期的事故 应急处置体系。

(六)按规范做好环境监测等工作。

三、加强与周围各单位和公众的沟通,取得公众的理解和支持,并及时解决好有关问题,切实保护公众环境权益。

四、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五、项目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 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10 月 30 日

抄送:揭阳市生态环境局大南海分局监管执法股,广东智环创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大南海分局

2024年10月30日印发